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在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反担保的前提下，为安徽美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美芯其他股东之一黄坤煜先生拟为公司向安徽美芯提供的上述担保按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即以其持有的安徽美芯7%股权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61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6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坤煜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8199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被反担保方：广东美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反担保方：黄坤煜
- 3、反担保措施：黄坤煜拟以其持有的安徽美芯 7% 股权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610 万元的质押担保并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61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黄坤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000.00 万元。上述金额系公司与黄坤煜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美芯所产生，公司出资 21,000.00 万元认缴安徽美芯的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黄坤煜出资 2,100.00 万元认缴安徽美芯的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华林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